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徐百源

電話：06-2991111#8656

電子信箱：mic5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147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472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部分條文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
08980號令公布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300117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
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